

合同编号：中环技（2025）030号

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地 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 18 号 1110 室

项目联系人：任颖颀

联系方式：0760-23328206

通讯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 18 号 1110 室

电 话：0760-233282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18 号长虹华庭二楼 201、206A 卡

法定代表人：罗旌生

项目联系人：张保见

联系方式：18933362509

通讯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7 号之六、之七、之八

电 话：0760-88720816 传 真：0760-88783776

电子信箱：zsess@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文件要

求及环保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意见。

## 2. 服务要求：

(1) 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环境影响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供技术评估意见两份、经过技术评估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三份（须盖封面章）、并使用甲方提供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技术评审系统作为电子数据的对接。

(2) 乙方为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环评事项咨询与服务。

(3) 其他要求：技术评估须按《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要求开展。

## 第二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建设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交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建设单位确保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交资料包括：

- ① 《环境影响报告表》；
- ② 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 ③ 本项目其他有关批复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须在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委托给乙方之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资料，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两份；电子版由技术评估系统推送至乙方。

## 第三条 服务时限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技术服务费用

(1) 技术服务费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费：¥3500 元/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含专章）技术评估费：¥8226 元/个。

#####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每半年结算一次。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将已评估且甲方已确认评估结果的项目，填列评估费用的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财政拨款申请书》及正式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户 名：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帐 号：44312501040004509

#### 第四条 工作成果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后，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提交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两份、经过技术评估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式三份（须盖封面章），并将成果电子版反馈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技术评审系统。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 向乙方提供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单位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泄露项目技术评估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项目情况。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审查工作流程，完善审查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咨询审查水平和质量。

2.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即时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降低审查标准；
- (2) 未经业务委托部门同意，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查项目的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审查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审查有关情况；

(3)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4)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审查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5) 乙方及其出资管理单位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在接受委托和自委托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作为编制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3. 在委托业务审查过程中，如乙方发现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提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查任务，不得将审查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实施。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审查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减该批次项目全部服务费、解除委托、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等处罚。若发生经济损失或涉及法律纠纷，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6. 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八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其中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罗晓阳                     (签名)

2025年3月26日

乙方：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罗晓阳                     (签名)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03010056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受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2025年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1MB2D5431125021711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01日

